

1. 检查单

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
2. 检查项

对是否存在超出许可的品种、数量生产、经营、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

检查生产、经营、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是否与许可的品种、数量信息一致

4. 检查标准

超出许可的品种、数量生产、经营、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。

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违反规定生产、经营、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；逾期整顿不合格的，吊销相应的许可证。